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31號

原告 許林玉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素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暨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又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；原告雖陳報被告為甲○○，惟未提出被告之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瑋辰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詹昕容